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邵忠先生、楊瑩女士及李劍先生，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董事酬金；
3. 繢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段落(d))；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同時，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法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獲授的發行授權，方法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就所提呈第2號決議案而言，邵忠先生、楊瑩女士及李劍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5 就上文所提呈第3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 8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9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莫峻皓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高皓博士。